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永和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
- 赎回价格:100.997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
- 自2025年9月29日起,“永和转债”停止交易。
- 最迟转股日:2025年10月9日

截至2025年9月29日收市后,距离10月9日(“永和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0月9日为“永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和转债”将自2025年10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永和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按照19.68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97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永和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提醒“永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8月25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5.584元/股)。根据《公司债券公开发行转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永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赎回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强制赎回登记在名册上的“永和转债”全部余额。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 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转股前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年度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年度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8月25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5.584元/股),已满足“永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0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和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97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转股前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年度回日(2025年10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6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364÷365=0.997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973=100.9973元/张

(四) 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973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97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如各付息网点未提供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应自行缴纳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973元(税前)。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永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照提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973元。

(五) 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和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和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5年10月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和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项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1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席位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登记持有人相应的“永和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 交易和转股
2025年9月29日起,“永和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9月29日收市后,距离10月9日(“永和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0月9日为“永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 摘牌
自2025年10月10日起,“永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 2025年9月29日起,“永和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9月29日收市后,距离10月9日(“永和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0月9日为“永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永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 投资者持有的“永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按照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和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997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 因“永和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特提醒“永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0-3832502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 展期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 展期期限:1年
- 展期利率:3.80%/年
- 履行的决策程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且被资助对象属于地方党政机关,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风险可控。

一、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一) 财务资助展期的基本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氟化工”)向四子王旗政府提供借款3,000万元,专项用于“区周边征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子王旗政府已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借款本息对应利息。鉴于内蒙和氟化工计划继续征收以附近400亩土地,为加快征地进度,保障未来项目规划的用地需求,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对剩余借款本金2,000万元予以展期,展期期限为2024年9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为保障内蒙和氟化工征地的顺利实施与未来发展规划的全面落实,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对剩余借款本金2,000万元予以展期,展期期限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近日,内蒙和氟化工与王旗政府签订《借款展期协议》,拟将剩余借款本金2,000万元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1年,即自2025年10月30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借款展期利率为3.80%。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永和氟化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

(一) 基本情况
1. 名称:四子王旗人民政府
2. 机构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二) 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四子王旗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四子王旗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财务资助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四子王旗人民政府
(一) 借款展期金额
1. 为促进乙方顺利征地,甲方同意乙方将到期未能按期归还的借款本金予以展期,乙方不得挪用他处。
2. 截至2025年9月30日,甲方按照协议借给乙方的3,000万元资金,乙方已向甲方归还本金1,000万元及应计利息,尚余2,000万元(贰仟万元整)本金未归还,甲方同意对乙方未向甲方归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予以展期。
(二) 展期借款利息
乙方按照展期协议约定的年利率3.80%向甲方支付利息。利息起算日为展期起始日即2025年10月1日。乙方偿还借款本金时一并支付利息,利随本清。
(三) 借款展期风险承担及风险控制
本次借款展期到期日为2026年9月30日,乙方应当于到期日前归还本金2,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四)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还款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清偿本息的150%计收逾期违约金,直至清偿完毕之日。
违约方逾期还款的,除应按约定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外,还应当额外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成本、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五) 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取得内部有效授权,包括甲方控股股东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 争议解决条款
本协议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衢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内蒙和氟化工向四子王旗人民政府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是有息展期,四子王旗人民政府或其他第三方未提供担保和担保。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对象为地方政府机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已在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借款资金的归还,还款节点以及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等,整体风险可控。

重要提示:
鉴于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对象四子王旗人民政府属于地方政府机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且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累计已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2,000.00 0.70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2,000.00 0.70

逾期未归还的金额 0.00 0.0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或授权其代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对象四子王旗人民政府属于地方政府机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且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员工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公司通过市场化融资渠道,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多项举措,有效提升了员工福利保障水平。同时,在住房市场发生阶段性变化的背景下,员工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必要性明显降低,现行《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的适用场景相应缩小,实际应用亦有所减弱。为进一步精简内部管理制度,提升制度执行效率,董事会同意废止该项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或授权其代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对象四子王旗人民政府属于地方政府机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且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员工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公司通过市场化融资渠道,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多项举措,有效提升了员工福利保障水平。同时,在住房市场发生阶段性变化的背景下,员工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必要性明显降低,现行《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的适用场景相应缩小,实际应用亦有所减弱。为进一步精简内部管理制度,提升制度执行效率,董事会同意废止该项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14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521,000万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人民币1,114,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人民币3,635,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续作)。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1,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含新设立暂时无财务数据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4,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对象之间可以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告:2025-033、2025-081)

2.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50924HC3659144),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在交通银行提供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融”)签署《不可撤销的保证函》(合同编号:CBIR1-2025-347-ZH-02),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富”)旗下全资子公司惠东磊清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东磊清”)在兴业金融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人民币1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招银金融资产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L1DFZZ2509086939、ZL1DFZZ2509016924),约定公司为深圳易富旗下全资子公司肇庆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智慧”)、肇庆智慧新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临高威新能(和平)县有限公司权属企业在招银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分别提供人民币27,410.2万元和人民币28,292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租赁”)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和《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CMCL-ZL-2025-190-QT-02),约定公司为深圳易富旗下全资子公司驻马店市源之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之海储能”)在招商局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人民币19,676.8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 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76129026G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2551号
注册资本:250,890.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海燕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风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工程设计服务;锂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赣锋锂电81.65%股权。

2. 主要财务指标
赣锋锂电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1,097.66	1,782,521.17
负债总额	22,988.44	122,112.01
净资产	724,973.02	250,103.06

项目	2024年度 (未经审计)	2025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7,324.00	259,089.23
利润总额	-12,619.97	-6,271.76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赣锋锂电资产负债率为68.02%。

(二) 惠东磊清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东磊清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BNCHK7D
住所:惠东县白盆珠镇双金村委双金小组
注册资本:8,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石磊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海上风电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力设施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水力发电;供电、供(受)电设施的安装、维修和检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易富持有惠东磊清100%股权。

2. 主要财务指标
惠东磊清新设立公司,近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0.00
负债总额	440.02
净资产	449.99

项目	2025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0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惠东磊清资产负债率为49.44%。

(三) 肇庆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肇庆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7MA6BC6N94B
住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肇庆经济开发区繁华北路102号
注册资本:50